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东发改价〔2024〕96号

关于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费〔2018〕169号）和《南通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发改收费〔2019〕422号）有关规定，经对医废处置成本监审和定调价委员会集体审议等程序，并报县政府同意，现就你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医废处置价格由厂内处置费和医废运输费组成：

(1) 年处置量 2 吨以上的医疗单位执行统一标准，医废处置价格：厂内处置费含税价每吨 4000 元；医废运输费，按区、县（市）行政区域划分，同一行政区域执行统一标准，正常情况下，平均运输距离 50 公里以下不超过每吨 800 元，50-100 公里不超过每吨 1600 元，100 公里以上不超过每吨 1800 元。

(2) 年处置量 2 吨及以下 1 吨以上的医疗单位，厂内处置费和医废运输费合并包年，平均运输距离 50 公里以下每年 10000 元，50 公里以上每年 11600 元；年处置量 1 吨及以下的，厂内处置费和医废运输费合并包年，平均运输距离 50 公里以下每年 6400 元，50 公里以上每年 8000 元。

2、疫情发生期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应急运输，其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

3、港口涉外企业，厂内处置费和医废运输费合并，一次数量不超过 5 箱（医废周转箱 100L，下同）的 1000 元/次；6-10 箱的 1500 元/次，超过 10 箱部分另按 100 元/箱计。

二、严格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行为

1、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不得处置和收费。

2、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切实规范收费行为。要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业务办理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3、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与委托方商定具体收费标准，签订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责。

4、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处置成本核算，完善医废运输等分类台账，为合理制定医废处置价格提供条件。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县政府办，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